

陕西省神木中学“育苗计划”合作办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神木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82143672064X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建宁路新村建宁路

联系人：郭智龙

联系电话：13289724286

乙方：北京金智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GT11W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5-16层2单元1518-256

联系人：陈海苹

联系电话：13522969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SCZK2025-CS-3408/001RR 陕西省神木中学“育苗计划”合作办学服务项目 的采购与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组成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神木中学“育苗计划”合作办学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SCZK2025-CS-3408/001RR。

1.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应确保首次活动启动不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1.4 服务地点：7天现场教学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年度系列-数字孪生课堂线下部分在陕西省神木中学进行；线上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平台。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及附件；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CZK2025-CS-3408/001RR）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本合同协议书不得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与成果

2.1 参与人员：高一年级学生 80 人，带队教师 10 人。具体名单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2.2 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育苗计划”服务方案与课程明细》，该附件应基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方案细化，并至少包含：

a) 7 天现场教学（在北京）的详细日程、课程主题、师资安排（须满足博士及以上助教 10:1 配备）、活动地点；

b) 年度系列-数字孪生课堂（线上线下共计 12 次）的具体课程计划、师资、形式与时间安排；

c) 须包含至少两名院士主讲的系统高端课程及两处国家科学装置实验平台的参观学习计划。

2.3 服务要求与成果：乙方服务应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规定。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获得结业证书、参与至少 1 项深度学习课题等。

1. 活动费用总计：¥11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3. 费用明细为：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A、活动课程费（包含活动课程费、参与教学工作人员聘请费用、投入教材教具材料费）						

<p>1、深度体验课程：（院士专家系列论坛暨+科学范式与创新思维）</p> <p>1.1 课程形式：深度对话+思维共振</p> <p>1.2 课程路径规划图谱：</p> <p>1)国际科技前沿态势洞察与分析</p> <p>2)科研志向引导与激发路径规划</p> <p>3)创新发展的数字美学</p> <p>4)价值维度交互与探讨</p> <p>5)情感镜像与共情栖居</p> <p>6)动态身份构建与角色探索沙盘</p>	课时	22	¥3,900.00	¥85,800.00	¥637,400.00	1、深度体验课程除专业导师外，每节课博士及以上助教 10 人（10:1 的比例配备），实现有问必答，深刻认知。
<p>2、深度体验课程：前沿大科学装置探秘系列</p> <p>2.1 课程形式：场景沉浸+复盘推演</p> <p>2.2 路径规划图谱：尖端科技探秘与感官具象化</p>	课时	12	¥3,500.00	¥42,000.00		2、深度体验课程费用包含课程费用、实验耗材、师资力量等。
<p>3、深度体验课程：实验台与创客工坊</p> <p>3.1 课程形式：技术深潜工作坊</p>	课时	12	¥3,800.00	¥45,600.00		

3.2 路径规划图谱：科研毅力与探索精神锻造					3、年度系列-数字孪生课堂包含课程费用、师资力量、住宿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师资要求博士及以上，线下课次数不少于7次。
4、深度体验课程：前沿科学深度体验与感知					
4.1 课程形式：场景解析+案例解码					
4.2 路径规划图谱：	课时	20	¥3,300.00	¥66,000.00	
1)创新史观构建与认知维度跃迁					
2)重塑个人毅力与探索精神					
3)尖端科技探秘与感官具象化					
5、深度体验课程：未来创想汇					
5.1 课程形式：创新网络构建与成果闭环	课时	4	¥3,500.00	¥14,000.00	
5.2 路径规划图谱：异质思维融合与创新心得共创					
6、年度系列-数字孪生课堂	次	12	¥32,000.00	¥384,000.00	
课程形式：线上线下授课共计12次，16课时/次					
B、食宿费用					
1、10名教师住宿费用，370元/天/人（标准）	天	7	¥3,700.00	¥25,900.00	¥346,500.00 含保险（住宿宾馆等级为三
2、80名学生住宿费用，370元/天/人（含酒店或校	天	7	¥29,600.00	¥207,200.00	

内公寓)						星级及 以上)
3、90 人伙食费用，180 元/天/人（标准）	天	7	¥16,200.00	¥113,400.00		
C、活动项目地交通费						
两辆 50 座大巴车费用(含 司机、车辆相关费用)， 2500 元/辆/天	天	7	¥5,000.00	¥35,000.00	¥35,000.00	
D、项目筹备与执行管理费						
包括方案细化、联络协调、 全程执行管理等	项	1	¥99100.00	¥99100.00	¥99100.00	
磋商响应总价= (A+B+C+D)						
磋商响应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1,118,000.00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1,118,000.00)**。此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交通、食宿、保险、税费、管理、利润等（除师生神木至北京往返交通费，此项费用甲方自理）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2 支付方式：

a)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447,200.00)**。

尾款：在 7 天现场研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286800.00 元)**，剩余合同额的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384000.00 元)**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分 4 次付给乙方，每次付款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96000.00 元)**；非中小微企业中标，签订合同后，在研学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算全部费用。甲方以 转账 的形式与乙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3 付款条件: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金智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111001040034658

开户行: 农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行号: 10310001110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a)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 b) 有权要求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拒绝参加合同约定外的活动。
- c) 应提前(不少于15日)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活动日期及人员名单。
- d) 负责对参与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管理。
- e)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a) 有权按约收取服务费用。
- b) 应按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

c) **安全保障:** 乙方是服务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作为合同附件),为甲方全体参与师生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的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保险范围须含意外身故/伤残、医疗、紧急救援等),并于每次活动开始前5个工作日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应确保所用交通工具、住宿场所、餐饮供应等符合国家安全与卫生标准,并对因乙方、其雇员或分包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应保证投入的师资、设备、教材等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
- e) 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履约担保与验收

5.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5.2 验收：每次单项活动结束后，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总结报告，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少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组织不力等过错，造成甲方师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解除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遭受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知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建宁路新村建宁路】

联系人：郭智龙 电话：13289724286 邮箱：【 】

乙方通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16 层 2 单元 1518-256】

联系人：陈海苹 电话：13522969304 邮箱：593175789@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神木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智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3月17日

